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維護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經濟生活穩定、提供心理輔導治療，並給予被害人司法訴訟支持，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定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名稱。
- (三)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及適用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人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各項補助之項目及限制。
- (六)第六條至第十條明定各項補助之內容及標準。

(七)第十一條明定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

(八)第十二條明定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九)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家庭總收入計算之人口範圍。

(十)第十四條明定申請人之法律責任。

(十一)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十二)第十六條明定預算來源。

(十三)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四〇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